

清末的垄断与中国商战的失败

作者：郑起东 文章来源：本站原创 点击数： 更新时间：2005-9-13

“垄断”自古有之。秦始皇御准寡妇清专卖朱砂，可称是古代最早的全国性垄断。此后，汉代的盐铁专营、唐代的榷酒、宋代的榷茶，皆可视为垄断。古今“垄断”含义不尽相同，但清末的垄断较古代的垄断危害更大，弊端更多。

清政府官办、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的企业都是垄断企业。其时，垄断被称为专利。中国的第一家织布厂—上海机器织布局创立之始，即被授与十年专利，“酌定十年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，不准另行设局”。其专利并不限于通商口岸，实是全国性的垄断。其他官办企业也都享有各种特权，如开平矿务局，“距唐山十里内不准他人开采”、滦州矿务局“矿界四至较定章三十方里特为宽展(达三百三十方里)，他矿不得援以为例”。对于轮船招商局，李鸿章“五十年内只准华商附股”，不许“独树一帜”。但垄断的结果是限制了华商，却未能限制洋商，如开平煤矿最终落英商之手，而“以滦收开”的企图终成泡影，最后滦州煤矿反被开平煤矿吞并。再如轮船招商局虽然收买了美商旗昌轮运公司，却对英商太古公司无可奈何，始终未能从外商手中夺回中国航运业的主要控制权。

清政府曾经把解救自己财政危机的希望寄托在商办工矿企业上，但是，出于它的封建本质，又时时企图实行官办，因此，商办与官办的矛盾始终贯穿于清末“振兴工商”的实践中。清政府坚持官办主要出于两个原因：一、对民族资本不信任。如对于军火工业，它是从来不许民族资本染指的，对于铁路事业，它也是紧抓不放的，对于铁路修筑权的开放，始终是有限度的。各地商办铁路公司的设立以及总协理的人选都要经过清廷的批准。清政府原计划，“招商设立铁路公司，不用官督商办名目”。但当1906年湖南奏请商办铁路时，又出尔反尔，申明“铁路系军国要政，仍应官督商办”。二、与民族资本争利。对于企业，本着“有利者留，无利者去”的原则，无利可图的企业，推给商人去经营，而有利可图的，则往往禁止商人插手，甚至已经商办的企业，发现利大，也不甘让利于民，收回官办。如电政局原来是商办的，营业利润很高，清政府便以“电务为军国要政”为由，“筹还商股，将各电局悉数收回”。各省督抚为扩充实力，凡属“可兴大利”的矿产，定为官办，不准商办。即使已经商办的，也往往被他们夺走。如广东士敏土厂被两广总督岑春煊定为官办，“不准商人仿制，致碍公家之利”。广西平乐、富川锡矿、广东曲江、合浦、江苏幕府山等地的煤矿，都是因为“苗旺质佳，获利甚厚”，而被“勒令交出，改归官办”。而这些企业实行官办以后，由于官僚的无能和挥霍浪费，都陷入了管理混乱、亏损不堪的状态。当然不仅这些企业，凡是官办企业，莫不如此。张之洞创办的湖北官纺局“机器的情况很坏，同时有严重的浪费、混乱和怠工。……关于这个纱厂，最大的困难是派来大批无用的人做监督，这些人都管叫坐办公桌的人，因为他们坐在桌旁，无所事事。他们为了一点私利把训练好的工人开除了，雇用一些生手”。

即使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的企业，因为官僚掌权而商人无权，也腐败不堪。如汉冶萍公司虽是官督商办、官商合办企业，但“其腐败之习气，实较官局尤甚。督办到厂一次，全厂必须悬灯结彩，陈设一新，厂员翎顶衣冠，脚靴手本，站班迎迓。酒席赏耗之费，每次至二、三百元之多，居然列入公司帐内。督办之下，复设总、会办，月支薪水二百两、一千两，一凡绿呢轿、红伞亲兵、号以及公馆内所须一切器具、伙食、烟酒零用，均由公司支給。公司职员，汉、冶、萍三处，统计不下千二百人，大半为督办之厮养，及其妾之兄弟，纯以营私舞弊为能。上年有萍矿坐办林志熙侵吞公款三十余万两，经工商部委员查出，现方由公司起诉，将林拘留。然汉冶萍公司开办以来，侵款自肥，如林志熙者，殆不可胜计，不过互相包庇，无人发现耳。即如汉口扬子江机器公司，即由汉阳铁厂搬出之旧机器所组成，并由铁厂提银五万两作为股本，由汉厂总办李维格出名承办，得利由各厂员均分，实则厂员并无一钱股本在内，即窃汉厂之旧机器及五万金为彼数人之私产耳”。

清末官办、官督商办、官商合办的垄断企业出路只有三种：一、被腐败官僚出卖，为外资吞并或沦为外资的附庸。如上述汉冶萍公司从1908年到1911年，共借了11次外债，其中8次是日本债，到1911年，共欠日本债款1721万日元，其中最重要的是600万日元的预借生铁价款。自大冶铁矿砂输日后，日方以矿砂运费颇巨，即有获取汉阳厂所炼生铁输日而日本八幡制铁所专重炼钢的计划。1910年达成日本八幡制铁所购定生铁合同，规定自1911年起十五年间购买汉冶萍生铁114万吨，并规定每吨价26日元，十五年不变。同时仿矿砂办法，签订借款合同，向日本正金银行借款600万日元，年息六厘，十五年为期。同时，日本派顾问、工程师、会计师进驻公司。当年，运交日本生铁19164吨，占年产量的20.5%。至此，汉冶萍的铁矿和生铁就以供应日本为首要任务，日本人监督、掌握了生产和财务权，并有日军驻扎。当时即有舆论：“汉冶萍三厂，虽名系中国，实为日人也”。二、经营失败，被迫招商承办，成为商办企业，走上自由发展的道路。如武昌织布局、纺纱局、制麻局、缫丝局四大制造厂，在官办时期，经营无利，连年亏累，时常关厂停工。但在1902年，由广东商人韦应南承办，订立了20年的借让合同。初改商办后，每年仍有亏累，后经逐步实行财务上的整顿，渐能达到收支相抵，1908年四局共获纯利149384两，从此每年的净利，据说都在15%以上，其后发展成为著名的裕大华纺织集团。三、经营的官僚以亏损为名，勾结洋商，化公为私。如盛宣怀承办的华盛机器纺织总厂，资本八十多万两，官本甚多，开办以后，连年亏折。1897年暂租与洋商包办三年；1901年会同两江总督刘坤一，奏准华盛股本亏尽，老局股票一概作废，另行招商顶替。其实，所谓招商顶替，乃是盛宣怀把官厂变为私厂的一套阴谋诡计，股票始终还是握在盛家手里的。为了掩人耳目，盛宣怀使用了金蝉脱壳，瞒天过海的手法，于光绪、宣统年间先改名又新，又改名集成。在辛亥革命后，恐被政府查抄，于是改名三新，并聘英人H.C. 马歇尔为总经理，向香港注册，并悬英商牌号，当其改名三新时，其资本已扩大为一百五十万两。厂主原为盛宣怀，后由其子泽丞、莘丞等继续经营，一个好端端的国营企业就这样被腐败官僚变成了私人企业。

在当时，即有人看出了企业垄断的危害。上海机器织布局十年专利之奏一出，即有人指出：“是何异临大敌而反自缚其众将士之手足，仅以一身当关拒守，不亦乎？”据该局招商章程所述，当时洋布行销中国每年不下3000万两，该局计划设织机400张，每年织布24万匹，可售银44.4万两；只抵得进口值的1.5%，尚不准成立其他织布企业，真可称是“一身当关”。曾任该局主持人的马建忠也说：“十年之内，不许他人再设织布局，而所设织机不过二三百张，每日开织只五六百匹，岁得十八万匹，仅当进口洋布八分之一耳。则十年之间，所夺洋人之利，奚啻九牛一毛哉！”就是后来华盛总厂设立时，限定全国纱机40万锭，织机5000张，也还是自缚手足。当时进口是以纱为主，1892年为2457万两，而华盛40万锭全开可出纱30万包，按当时市价不过1800万两，不足进口洋纱73%。在马关条约签订后，外商获得在华设厂权，清廷张惶失措，颁布上谕，要求各省设厂抵制，然而此时，中国工业基础未立，朝野上下徒唤负负，悔之晚矣。

但是，清政府并不吸取垄断阻碍工业发展的教训，在垄断的道路上越走越远，于宣统三年四月十一日(1911年5月9日)悍然宣布“干路国有”，收回各地商办铁路权。具有重要意义的铁路事业被清政府收回官办，激起了民族资产阶级的强烈反抗，清政府终于在商民保路声中灭亡了。

最新热点

最新推荐

相关文章

- 胡适与俞平伯
- “纪念亚洲人民抗日战争胜利
- 瞿同祖（近代史研究所）
- 杨天石（近代史研究所）
- 蒋大椿（近代史研究所）
- 张海鹏（近代史研究所）
- 朱东安（近代史研究所）
- 虞和平（近代史研究所）
- 闻黎明（近代史研究所）
- 姜涛（近代史研究所）

 网友评论：（只显示最新10条。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，与本站立场无关！）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地址：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邮编：100006 传真：65133283